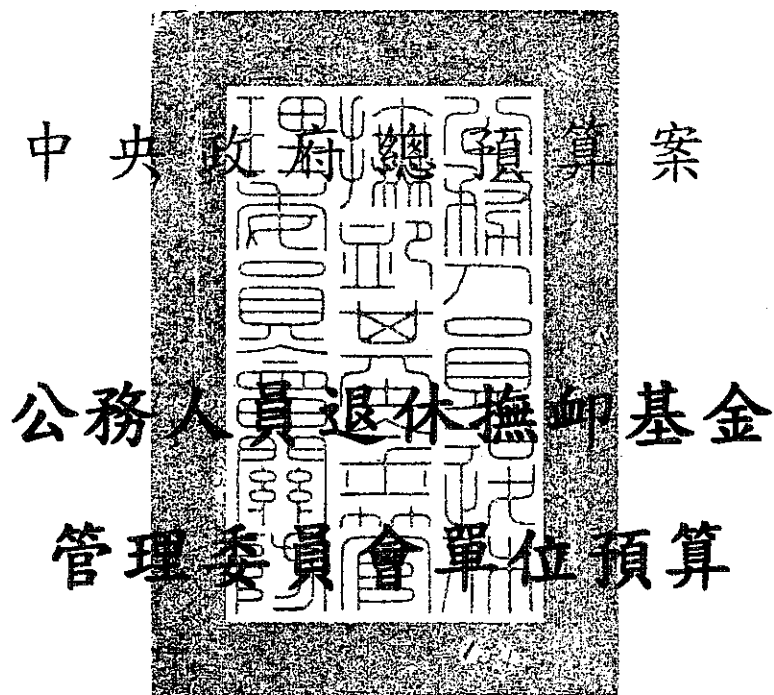


5-7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二、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3 — 6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7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8 — 17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8 — 2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0
參、附屬表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1
(二) 一般行政	32 — 33
(三) 退撫基金管理	34 — 35
(四) 第一預備金	36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 — 39
三、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 — 41
四、資本支出分析表	42 — 43
五、人事費分析表	44
六、預算員額明細表	46 — 47
七、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 — 51
九、捐助經費分析表	52 — 53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 — 57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 — 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72
---	---------

壹、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規定設置，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銓敘部部長兼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 1 人，襄理會務；主任秘書 1 人，襄助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下設各組、室，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業務組：掌理基金管理法規之研擬及修正、基金年度收支之規劃；基金代收、代付業務之特約及管理；基金收繳、欠費處理及查核；基金撥付核算及資料管理等。
2. 財務組：掌理基金投資運用及資金調度、評估基金年度運用效益與報酬比率、辦理基金定期精算及委託經營業務之規劃、執行；研擬基金管理運用計畫等。
3. 稽核組：掌理基金年度稽核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基金財務出納、保管及調度、帳務處理、資訊作業、委託代收代付金融機構業務、委託經營業務及基金運用效益之稽核等。
4. 資訊室：掌理有關資訊業務之整體規劃、資訊系統設計及資料處理、電腦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管理等事項。
5. 秘書室：掌理議事、文書、印信、庶務、出納、公共關係及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6.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7.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基金會計制度擬訂及修正等業務。
8. 兼辦政風：係由銓敘部統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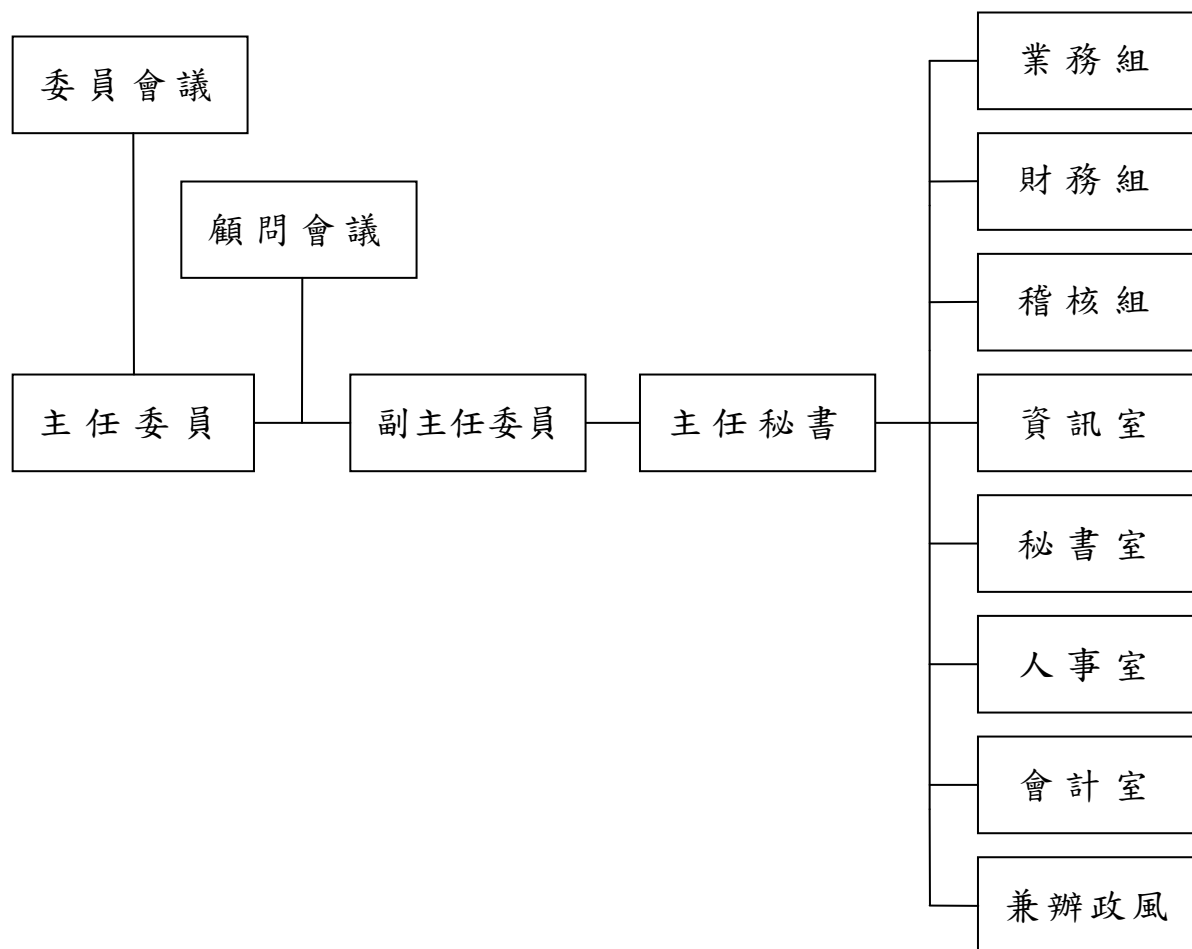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86	86	0	本會配置預算員額 1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86 人，聘用人員 4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及工友 6 人，與上 (101) 年度同。
聘用人員	4	4	0	
技工	2	2	0	
駕駛	2	2	0	
工友	6	6	0	
合計	100	1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之權益。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以充分發揮幕僚部門協助業務單位之積極效能。 2. 檔案逐日掃描建檔保存，加強公文檔案資料庫之正確性與完整；辦理機關檔案清理，有效使用庫房空間，以維持檔案安全。 3. 依本會新聞快速反應小組實施要點，妥慎處理新聞輿情，加強與媒體溝通及聯繫，使外界充分瞭解基金運作情形。 4. 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改善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尚未辦結案件持續追蹤管制，健全本會會務運作，提昇行政效能。 6. 強化員工專業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提昇工作效能。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廣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適時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暨施行細則及財務管理投資相關作業等規定，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建立各項財務投資制度化作業程序，並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使基金運用更為透明化、制度化及效率化，確保基金順利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核。</p> <p>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p> <p>7. 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作業。</p> <p>8.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p> <p>9.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0. 賡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1.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及風險控管等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2.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加強個人資料保護及安全管理事項。</p>	<p>運作永續經營。</p> <p>2. 辦理基金收繳，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即時辦理各類人員退撫給付與撥付，保障退撫所得；辦理基金各項投資標的之運用及保管，增進基金收益。</p> <p>3. 持續核對、更新參加基金人員基本資料，辦理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定期檢校作業，以維護退休人員權益及基金財務安全。並賡續配合縣市政府辦理基金業務講習，加強與參加基金之機關學校業務溝通及交流互動機制。</p> <p>4. 研擬103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衡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度調整資產配置，提升經營績效。</p> <p>5. 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有價證券投資業務，依公開評選方式，適時評估時點，進行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期透過專業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以分散風險，提升基金收益，並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使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相關法令規定，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及有效運用。</p> <p>6.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年度稽核作業計畫及查核週期表辦理本基金各項內部作業之查核，嚴密基金控管程序，落實稽核檢查功能。</p> <p>7. 賡續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導入作業，以使本基金會計制度能符</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合IFRS之規範，提升基金會計制度公信力並增進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p>8. 因應基金管理業務需要，繼續提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等各項資訊系統功能，維持重要資訊系統完全自行開發及維護之應用軟體發展策略，以有效運用資訊系統功能。</p> <p>9. 廣續提升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並辦理使用單位版本更新作業及諮詢服務事宜，以及配合業務單位加強宣導，提高使用率，達到資源共享目標。</p> <p>10. 持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作業，並續依緊急應變計畫，實施基金資料庫主機遠端備援機制演練達每月2次以上，以確保基金資料安全及有效性。</p> <p>11. 因應多項財務投資作業及基金風險控管業務運作需要，廣續擴充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與建檔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運用及風險控管之目標。</p> <p>12. 因應基金業務資料量持續增加及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網路伺服器、磁碟陣列組、網路交換器及機房設施等各項資訊設備汰換作業，以確保資訊作業安全及提升效能。</p> <p>13.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實施計劃，就IFRS之金融工具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揭露與金融工具認列衡量等規範，廣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全面升級作業，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p> <p>14.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以強化本會人員資安意識，促進對個人資料之妥適保護及管理。</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 本(102)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歲出部分：	865,545	8,021	873,56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740,000
一般行政	111,541	439	111,980
退撫基金管理	13,704	7,582	21,286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應由國庫撥補 167,000,000 元，已於 100 年 1 月 11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9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100年5月31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協助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及保管業務受託機構評審(共3批次)事宜。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與銷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204,148 件，計 1,041,776 頁。 (2) 制訂 100 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業已報部函送檔案管理局。 3. 配合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9 則。 4. 辦理 100 年度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件：封裝列印、資訊源租用、基金第 5 次精算監督覆核勞務案、公務國際機票、電腦硬體設備維護、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案、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派遣人力委外、證券行情電視牆、視訊會議設備、會議室桌面顯示設備、網路交換器等電腦設備及主管辦公椅、沙發組採購等計 27 案。</p> <p>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並持續追蹤管理。</p> <p>6. 有關 100 年度員工訓練，共辦理「金融風險管理與投資績效管理」、「避險基金面面觀」、「外匯交易及相關產品介紹」、「從性別主流化談性別平權」、「行政法學方法論」、「行政救濟法制」、「貝多芬病毒與古典音樂」及「資訊化生活及其安全管理」8 個班別，合計 407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報 99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141 次委員會議、100 年 1 月 28 日基金監理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及 100 年 3 月 3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6 次會議審議通過，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於 100 年 5 月 2 日修正發布。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基金收支事項均依法定時程辦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參加基金總人數為 63 萬 1,690 人；100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入為 576 億 7,544 萬 160 元，合計退撫支出為 426 億 173 萬 604 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0. 廣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p> <p>12.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p>	<p>(2) 辦理定期檢校作業，將基金業務管理資訊系統檔內現職及已退離人員資料與銓敘部銓審及退撫系統資料庫內之資料作勾稽比對，共計 241,967 筆俸點資料，並將不符資料逐一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更正。</p> <p>(3) 配合縣（市）政府之研習或訓練課程，派員辦理基金業務宣導，分別於 100 年 7、10 月辦理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宜蘭縣政府等 4 場次。</p> <p>(4) 100 年截至 12 月底止，退撫基金已實現收益數為 68 億 7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1.445%，如列計 100 年度未實現損失（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失）後之損失數為 284 億 5 千萬元，年收益率為 -5.980%。</p> <p>3. 繼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為提昇基金繳納作業效率，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務必使用基金繳納作業網路傳輸作業，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人員平時考核」項目，提供「各機關學校使用網路傳輸情形表」參考。</p> <p>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依規定擬訂基金 101 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提報 100 年 5 月 13 日本會第 146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18 日基金監理會第 7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5. 繼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1) 99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採股票</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類型，委託金額合計新臺幣 240 億元，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簽約撥款。</p> <p>(2) 9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續約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期限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未達契約所訂之目標報酬率，經本會 100 年 2 月 18 日第 143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p> <p>(3) 98 年度第 2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經提報 100 年 12 月 2 日本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提前收回。</p> <p>(4) 有關 100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國際股票型及新興市場股票型(臺灣除外)，委託金額合計 10 億美元，於 100 年 7 月 13 日簽約，並於同年 8 月 16 日撥款。</p> <p>(5) 有關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案，委託類型為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遴選出 3 家受託機構，委託金額合計 3.6 億美元，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簽約，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撥款完竣。</p> <p>(6) 有關 100 年度國外投資業務公開徵求保管機構案，已遴選出美商花旗銀行為保管機構，並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簽約，委託保管資產額度上限為 70 億美元整。</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96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 5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 100 年 7 月 3 日屆期，經本會 100 年 5 月 13 日第 146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p> <p>(8) 92 年度第 1 次國外委託經營續約之美商道富銀行，委託期限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屆期，因經營績效未達目標報酬，經本會 100 年 11 月 4 日第 152 次委員會議決議到期收回。</p> <p>(9) 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① 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完成 100 年 1 至 12 月份每日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以及 99 年 11 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之稽核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p> <p>② 實地稽核（受託機構）：完成 13 家受託機構（富邦、永豐、保德信、匯豐中華、復華、群益、日盛、統一、安泰、國泰、德盛安聯、元大及摩根）暨 1 家保管機構（第一銀行）之實地稽核。</p> <p>(10) 辦理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稽核：</p> <p>① 書面稽核：完成 99 年 11 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書面稽核。</p> <p>② 實地訪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100 年完成 2 家受託機構（ING 公司、貝萊德公司）之實地訪察。</p> <p>6. 繼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依據 100 年度稽核作業計畫之查核項目及查核週表，完成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10 月份雙月（含半年及年度）之內部稽核，計分基金收繳、撥付、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等查核項目。</p> <p>7. 繼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61 項系統功能新增、調整功能作業。</p> <p>8.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p> <p>(1) 配合 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基金繳納作業系統，新增補繳調薪差額功能，更新版本至 V10.2.003。</p> <p>(2) 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及因應未來個資法需要，辦理基金繳納系統更新至 V.11 版作業，新增帳號權限管理、批次轉調作業及資料庫加密等功能，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供各機關學校下載使用。</p> <p>(3) 持續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本年度計辦理基金繳納系統作業資料提供服務 3,256 次。</p> <p>9.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遠端備份作業機制：</p> <p>(1) 汰換本會與中華電信公司三重機房兩端遠端備援之網路路由器設備，提升資料備援作業安全性。</p> <p>(2) 賡續執行磁帶備份中心作業系統每日與銓敘部機房之遠端備份作業，本年度 12 月底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 98% 以上之要求。</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賡續辦理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實施每日 2 次異地備援狀況檢查及每月 2 次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10.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2)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100 年累計辦理 18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p> <p>11. 規劃建置基金風險控管資訊系統：辦理風險控管資訊系統委外建置案，於 100 年 10 月 7 日完成系統開發、實機安裝、系統分件及初驗測試，同年 12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上線使用。</p> <p>12. 規劃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p> <p>(1) 完成會議室桌面顯示設備及伺服器虛擬平台建置，及本會至中華電信三重機房遠端備援機之光纖路由交換器 2 組等資訊設備汰換作業，皆正常運作中。</p> <p>(2) 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至 100 年底止，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92% 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 98% 以上之要求。</p>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 前(100)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財產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歲出部分：	311,929,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000				
一般行政	111,190,000				
退撫基金管理	33,439,000	300,000			300,000
第一預備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決 算 數			餘 絀 數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0	59,798		59,798	-59,798
0	5,200		5,200	-5,200
0	38,706		38,706	-38,706
0	15,892		15,892	-15,892
311,929,000	307,094,093		307,094,093	4,834,907
167,000,000	167,000,000		167,000,000	0
111,190,000	106,469,405		106,469,405	4,720,595
33,739,000	33,624,688		33,624,688	114,312
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依法編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8 年度決算國庫應撥補款 1 億 6,700 萬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執行完竣。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事務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建立現行檔案數位檔，辦理機關檔案清理等工作。 3. 加強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4. 配合機關需求適時依法令規定辦理各項設備之增購及汰換。 5. 持續辦理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決議(定)案之管制考核。 6. 辦理各項訓練，以提昇工作智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均能順利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受託機構評審(計 1 批次)事宜。 (2) 「10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統計年報」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提供各界參考。 2. 完成電子影像數位儲存共 118,956 件，計 635,665 頁。 3. 配合業務宣導及時事報導，適時發布新聞稿計 4 則。 4.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第 5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第 5 次精算案監督覆核勞務案、決策支援系統勞務採購案、一機九螢幕資訊源案、封裝列印、彭博資訊源案、高速數據線路及代管機房租用、全球資訊網委外維護勞務採購案、財務投資決策支援應用系統案、電腦設備及週邊資訊設備維護案、基金資料庫主機系統及其週邊整合設備維護案、國際機票、資訊安全認證、機房空間整建及電力重建、基金繳納系統憑證應用改版委外開發案、委託經營及績效評估整合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壽星禮券、辦公室清潔維護、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遣人力外包、掃瞄器(Canon DR5010C)2台、影印機租賃、飲水機維護、儲存系統設備之機架式中階 FC to SAS 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2 台及財物管理系統維護等各項採購案件計 24 件。</p> <p>5. 有關院會、部務會議、委員會議及主管會報之決議(定)案，依據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送請各單位據以執行，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尚未辦結案件，主管會報計 1 案，將持續追蹤管制。</p> <p>6. 100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本會 101 年度員工訓練計畫及員工訓練一覽表。依據上開訓練計畫，業已舉辦「在不確定的市場中如何建構投資組合」、「期貨交易實務」、「全球固定收益市場介紹與投資組合管理」、「行政訴訟實務」、「茶文化與生活」等 5 場員工訓練課程，計 246 人次參加訓練。</p>
退撫基金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訂)基金管理相關法規。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3. 賡續簡化基金管理作業程序。 4. 規劃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投資組合。 5. 賡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 6. 賡續加強基金內部稽核。 7. 辦理退撫基金精算。 8.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作業。 9. 賡續擴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各項資訊作業系統。 10. 推廣各機關學校基金繳納網路連線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國外債券交易商選擇要點」草案，經提報 101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2. 辦理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參加基金人數軍職人員計 144,452 人，公務人員計 289,673 人，教育人員計 192,402 人，合計 626,527 人，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軍公教人員合計收繳金額計 340 億 3,083 萬 561 元。 (2) 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退撫新制給與人數，軍職人員計 50,644 人，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計 102,405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2. 廣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3.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資訊安全管控事項。</p> <p>1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p>	<p>人，教育人員計 88,670 人，合計 241,719 人，撥付金額計 463 億 6,101 萬 2,912 元。</p> <p>(3) 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基金運用已實現收益數為 58.41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1.213%，年化收益率為 2.079%，較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率 1.400%，高 0.679 個百分點，如列計未實現損益(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評價損益)後之收益數 150.16 億元，期間收益率為 3.118%，年化收益率為 5.345%。</p> <p>3. 為利主管機關查核轄內機關學校每月繳費情形，新增網路傳輸查詢功能，俾落實管理及督導。另就基金繳納系統增加安全機制，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並提供整批轉調作業功能，因應機關改制及中央政府組織改造。</p> <p>4. 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2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草案)，業經 101 年 5 月 4 日本會第 158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7 月 20 日基金監理會第 7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p> <p>5. 廣續辦理基金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受託機構之稽控：</p> <p>(1) 98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之 5 家受託機構，委託期限於 101 年 6 月 7 日屆期，經本會同年 4 月 13 日第 157 次委員會議決議，除匯豐中華投信 1 家受託機構達到目標收益率，取得續約資格外，其餘 4 家受託機構均不予續約。</p> <p>(2) 98 年度國外委託經營之摩根士丹</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利資產管理公司，因經營績效不佳，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57 次委員會議決議，提前於同年 6 月 1 日終止契約。</p> <p>(3) 100 年度第 2 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採全球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型，評選出 3 家受託機構，委託總額為 3.6 億美元，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簽約，並於同年 6 月 7 日撥款完竣。</p> <p>(4) 101 年度第 1 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採相對報酬股票型，評選出 6 家受託機構，委託總額為新臺幣 240 億元，分別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同年 7 月 25 日撥款 60 億元及 120 億元，其他委託金額將視未來經濟情勢擇期撥款。</p> <p>(5) 為確保退撫基金委託經營業務遵循法令規定、資產保全及有效運用，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及年度稽核作業計畫，持續對國內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進行稽核：</p> <p>① 程式線上及書面稽核：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完成書面及程式線上日稽核 146 次、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年度稽核 1 次；針對國外委託經營之受託機構暨保管機構已完成雙月份書面及程式線上稽核 3 次、半年度稽核 1 次及年度稽核 1 次。</p> <p>② 實地稽核：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完成國內 7 家受託機構之實地稽核。</p> <p>6. 依據本會 100 及 101 年度稽核作業計</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畫，定期完成基金收繳作業、基金撥付作業、資金調度決策過程、控制作業程序及投資結果、個別投資標的、財務出納及保管作業、會計業務、資訊業務、基金代收代付業務等項目每雙月、每半年及每年之稽核。截至 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每雙月（100 年 11 至 12 月及 101 年 1 至 4 月）、每半年（100 年下半年）及每年（100 年）之稽核。</p> <p>7. 辦理基金第 5 次精算作業：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先行委託監督覆核精算機構，負責監督覆核業務，101 年 3 月 22 日成立精算作業小組，以確保本次精算作業內容之正確性及周延性。另依採購法等規定程序，於 101 年 4 月 2 日委託精算公司辦理精算作業，精算公司所提期初報告於同年 6 月 11 日邀集監督覆核機構及精算作業專案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在案。</p> <p>8. 辦理國際會計準則(IFRS)導入作業：</p> <p>(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勤業事務所）交付第 1 階段「評估規劃階段」報告書，經提 101 年 2 月 10 日本會第 155 次委員會議及本基金監理委員會同年 4 月 27 日第 78 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p> <p>(2) 「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 2 階段教育訓練，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6 日、4 月 5 日及 4 月 16 日舉辦 3 次訓練課程。</p> <p>(3) 勤業事務所於 101 年 3 月 1 日交付第 2 階段資訊顧問服務「評估規劃階段」報告書，經提同年 3 月 7 日</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事宜。</p> <p>(4) 勤業事務所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交付第 2 階段會計顧問服務「會計政策建議書」，經提同年 7 月 23 日「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會計及資訊顧問諮詢服務」第 4 次會議討論通過。</p> <p>9. 開發及維護資訊作業系統，因應各單位運作需求，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完成 23 項系統功能增修作業，賡續維持核心系統完全自製策略，以因應基金管理業務成長。</p> <p>10. 為加強退撫基金繳納系統功能，辦理「退撫基金繳納系統憑證應用改版委外開發案」，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發，以提供參加基金單位更安全及便利之基金繳納作業環境。並持續辦理使用單位更新版本、建檔資料提供及電話諮詢等服務，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提供服務 1,318 次。</p> <p>11. 繼續辦理基金資料備援中心系統作業機制：</p> <p>(1) 辦理磁帶櫃備份系統性能調校作業、每日磁帶備份中心作業以及實施每月 2 次之異地備援演練作業。</p> <p>(2) 針對緊急應變計劃之遠端資料庫主機備援機制，基金資料備份及遠端備援系統作業，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率為 100%，符合年度自訂計畫目標執行率之要求，提升遠端備援能力。</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2. 賡續擴充基金投資管理、稽核控管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p> <p>(1) 因應本會委託經營採相對報酬股票型之需要，刻正進行系統功能擴充案之需求訪談、程式開發與測試作業，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系統功能擴充建置作業。</p> <p>(2) 因應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及風險控管運作需要，持續調整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與風險控管資訊系統，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計辦理 15 項系統功能調整作業。</p> <p>(3) 賡續辦理各項基金投資管理及決策支援系統正常運作，並辦理各項財經資訊源之蒐集、建檔與版本更新作業。</p> <p>13. 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汰換，提昇整體資訊作業環境效能及安全：</p> <p>(1) 業完成機房空間改善及電力、網路線路重新配置作業，並汰換網路磁碟伺服器系統 2 台，以強化資訊軟體平台作業管理性及安全性。</p> <p>(2) 101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硬體及網路平台環境維持正常上班時間 99.89% 之運作時間率，符合計畫目標之要求。</p> <p>1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實施計畫，業於 101 年 7 月完成「導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案」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研擬作業，目前刻正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p>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

中華民國

2.101年度已過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合計
歲入部分：	0	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	0	0	0
歲出部分：	315,621	0	315,6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7,000	0	167,000
一般行政	111,463	0	111,463
退撫基金管理	36,858	0	36,858
第一預備金	300	0	300

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說明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 實收或實支累計數 (2)	分配數餘額 (3)=(1)-(2)	執行率% (2)/(1)
0	8	-8	
0	2	-2	
0	6	-6	
252,751	248,551	4,200	98.34%
167,000	167,000	0	100.00%
75,138	72,831	2,307	96.93%
10,613	8,720	1,893	82.16%
0	0	0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	-	6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		
	57			04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5		
		1		0406600300 賠償收入	-	-	5		
			1	0406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罰款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	39		
	66			07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39		
		1		0706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39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6		
	60			11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	-	16		
		1		1106600900 雜項收入	-	-	16		
			1	1106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6		前年度決算數係員工溢繳勞保及健保費繳庫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7			0006000000	873,566	315,621	557,945	
				考試院主管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75066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參、附 屬 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74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預期成果：

確保基金運用之基本收益，以保障全體參加基金人員
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740,000	財務組	1.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2.因97年度受金融海嘯影響，致退撫基金97、98及99年度決算發生近3年收益低於法定收益之情形，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循程序申請國庫補足差額，本年度經核定編列740,000千元，餘待撥補數3,640,796千元配合未來財政狀況分年辦理。
0400 獎補助費	740,000		
0444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74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980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以內。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達成協助退撫基金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01,695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法定編制人員86人、聘用人員4人、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共計100人，所需人事費101,695千元，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0100 人事費	101,695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50		(1)待遇66,021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9,75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2,44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3,83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1		(2)獎金14,820千元，包括：考績獎金5,846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92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3)其他給與2,943千元，包括：休假補助1,568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1,375千元。
0111 獎金	14,820		(4)加班值班費4,705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85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943		(5)退休離職儲金6,225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84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48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3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705		(6)保險6,981千元，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61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01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5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25		
0151 保險	6,98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85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1.員工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0 業務費	9,828		2.辦公大樓水電費1,097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3.電話費及郵資等1,384千元。
0202 水電費	1,097		4.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84		5.影印機租賃費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6.車輛牌照稅、車輛檢驗執照費、燃料使用費及其他稅捐等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7.車輛保險費2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8.委員兼職費498千元。
0231 保險費	22		9.顧問出席費及辦理講習訓練講座鐘點費等296千元。
0241 兼職費	4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10.參加退休基金協會會費30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1,98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11. 物品35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及訂閱報刊雜誌等301千元。 (2)中小型汽車1輛，油料每月139公升，每公升32.6元，全年計需54千元。 12. 一般事務費5,219千元，包括： (1)印製施政計畫等業務報告計380千元。 (2)辦理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勞力事務委外經費3,975千元。 (3)清潔及垃圾清運費等480千元。 (4)文康活動費：員工10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384千元。 13. 房屋建築修繕費50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第50頁) 14.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51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第48頁) (2)辦公器具養護費，職員86人及聘用人員4人，合計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94千元。 15. 水電空調、電梯保養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等500千元。 16. 有關基金管理業務之連繫、宣導及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差旅費10千元。 17. 本會各項業務之接洽及會議出席等短程車資40千元。 18. 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計439千元。 19. 退休人員3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18千元。
0271 物品	355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10		
0295 短程車資	4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9		
0319 雜項設備費	439		
0400 獎補助費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1,286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2. 辦理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
3. 辦理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及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核。
4.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導入，賡續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升級作業。

預期成果：

1. 辦理政公教軍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離職退費，以安定照顧政公教軍人員及其遺眷生活。
2. 兼顧國內、外投資，分散風險以提昇基金收益及辦理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透過外部專業管理提昇基金運用效益。
3. 透過各項監控及稽核作業，確保基金安全，促進基金永續經營發展。
4. 建置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基金財務會計資訊系統，提升財務投資交易及投資決策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	20,883	財務組, 稽核組, 資訊室	
0200 業務費	13,301		
0201 教育訓練費	75		
0203 通訊費	5,374		
0215 資訊服務費	3,77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38		
0271 物品	836		
0279 一般事務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3 國外旅費	1,162		
0300 設備及投資	7,58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預算金額	21,2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之撥付	403	業務組	1. 辦理基金收繳、退撫給與通知寄發所需郵資及
0200 業務費	403		通訊費1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40		2. 影印機租賃費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3. 辦理基金收繳及退撫給與撥付，所需文具紙張
0271 物品	58		及耗材等5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4. 印製基金退撫給與通知及相關法令等1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		。
			5. 辦理基金業務座談會議出席等台澎金馬地區出
			差旅費35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00	各組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30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0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1,980	21,286	740,000	300	873,566
0100人事費	101,695	-	-	-	101,6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50	-	-	-	59,7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1	-	-	-	2,44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	-	-	3,830
0111獎金	14,820	-	-	-	14,820
0121其他給與	2,943	-	-	-	2,943
0131加班值班費	4,705	-	-	-	4,70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225	-	-	-	6,225
0151保險	6,981	-	-	-	6,981
0200業務費	9,828	13,704	-	-	23,532
0201教育訓練費	50	75	-	-	125
0202水電費	1,097	-	-	-	1,097
0203通訊費	1,384	5,514	-	-	6,898
0215資訊服務費	50	3,770	-	-	3,82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62	186	-	-	248
0221稅捐及規費	20	-	-	-	20
0231保險費	22	-	-	-	22
0241兼職費	498	-	-	-	49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6	1,738	-	-	2,034
0262國內組織會費	30	-	-	-	30
0271物品	355	894	-	-	1,249
0279一般事務費	5,219	210	-	-	5,42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0	-	-	-	5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	-	-	-	14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0	-	-	-	500
0291國內旅費	10	155	-	-	165
0293國外旅費	-	1,162	-	-	1,162
0295短程車資	40	-	-	-	40
0300設備及投資	439	7,582	-	-	8,02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75066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7606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582	-	-	7,582
0319雜項設備費	439	-	-	-	439
0400獎補助費	18	-	740,000	-	740,018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 助	-	-	740,000	-	740,000
0475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0900預備金	-	-	-	300	3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00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01,695	23,532	740,018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1,695	23,532	740,018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	-	740,000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	740,000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01,695	23,532	18	-
		2			一般行政	101,695	9,828	18	-
		3			退撫基金管理	-	13,704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865,545	-	8,021	-	-	8,021	873,566
300	865,545	-	8,021	-	-	8,021	873,566
-	740,000	-	-	-	-	-	740,000
-	740,000	-	-	-	-	-	740,000
300	125,545	-	8,021	-	-	8,021	133,566
-	111,541	-	439	-	-	439	111,980
-	13,704	-	7,582	-	-	7,582	21,286
300	300	-	-	-	-	-	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76066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	-
			3	7606600600 退撫基金管理	-	-

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7,582	439	-	-	8,021
-	-	7,582	439	-	-	8,021
-	-	7,582	439	-	-	8,021
-	-	-	439	-	-	439
-	-	7,582	-	-	-	7,58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9,750	本會編制內職員86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441	本會聘用人員4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0	包括技工2人、駕駛2人及工友6人，合計10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4,820	包括考績獎金5,846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8,924千元。
七、其他給與	2,943	包括休假補助1,568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1,375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4,705	包括超時加班費2,5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2,18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225	包括法定編制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5,84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148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30千元。
十一、保險	6,981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614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01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357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1,695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7			000660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金管理委員會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2		7606600100 一般行政	86	86	-	-	-	-	-	-	6	6	2	2	2	2

基金管理委員會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00	100	96,990	98,073	-1,083	
4	4	-	-	-	-	100	100	96,990	98,073	-1,083	
4	4	-	-	-	-	100	100	96,990	98,073	-1,083	1. 本年度配置預算員額與上(101)年度同。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派遣人力」支出，預計進用15人，經費3,975千元，辦理「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資料登錄、核帳、列印報表、歸檔、檔案掃描、統計等業務。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2項，預計進用2人，經費693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委外案，預計進用1人，經費288千元。 (2) 「退撫基金管理-基金收支及保管之規劃」計畫項下之102年度伺服器、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委外維護案，預計進用駐點工程師1人，經費405千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3.04	1,995	1,668	32.60	54	51	42	4615-DR。
	合 計				1,668		54	51	4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8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0 人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2,487.74	5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	-	-		2,487.74	50

基金管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487.74	-	-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87.74	-	-	50

公務人員退休撫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44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
(1)75066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
[1]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 達法定收益差額數	01	102-10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條第3項規定，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98年度決算運用收益達法定 收益差額數。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606600100					-
一般行政					-
[1]本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本會退休人員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支付退休人 員三節慰問金。		-

郵基金管理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40,018	-	-	740,018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740,000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頁空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54	1,162	2	54	1,292
計 察	-	-	-	-	-	-
視 察	2	54	1,162	2	54	1,292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訪察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實地訪察國 外受託機構暨保管銀行之內部控 管情形，以確保基金安全。	102.01-102.12	9	3
02本會派員赴國外受託暨保管機構 實地受訓93	歐美亞等地區	國外受託機構 暨保管銀行	依委託經營契約規定前往國外受 託機構暨保管銀行，針對資產配 置、投資策略與戰略之擬訂及投 資運用等投資專業培訓。	102.01-102.12	9	3

基金管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交 通 費	費 生 活 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82	182	108	572	退撫基金管理	無	
308	162	120	590	退撫基金管理	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5,527	-	-	740,018	865,545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5,527	-	-	740,018	865,545

基金管理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8,021	-	-	-	-	8,021	873,566	
8,021	-	-	-	-	8,021	873,56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6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12月5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	<p>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 理 情 形
	<p>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億5,400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萬6,000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億5,400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p>(三)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p> <p>(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p>	<p>遵照辦理。</p> <p>本會及本基金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預算動支情形（本會及本基金預算截至101年7月底止尚無是項費用支出），均依立法院決議，自101年度起，按月於本會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按季函送考試院彙辦。</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五)	<p>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100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p> <p>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p> <p>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100年3月31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1萬2,582人，較控管基準日99年1月31日，減少2,932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101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p>遵照辦理。</p>
(六)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八)	<p>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p> <p>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p>(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p>非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三)	<p>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p>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p>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p> <p>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主辦會計人員：林 秀 祝



機關長官：張 哲 琛

